## 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(面向合格投资者) (第二期) 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"证监许可(2020)1310号"文核准,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)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(含30亿元)的公司债券。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面向合格投资者)(第二期)(以下简称"本期债券")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(含10亿元)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16日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,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,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,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.97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1年6月17日-2021年6月18日面向合格投资者 网下发行,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21年6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http://www.sse.com.cn)上的《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面向合格投资者)(第二期)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面向合格投资者)(第二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: 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2021年6月16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(面向合格投资者)(第二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: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。46月16日